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人设计”、“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根据土人设计与中德证券签署的《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1、备案日期

本次辅导期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本次辅导期限

本期辅导时间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共持续两个月。在本辅导阶段，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发放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材料、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目标、拟募集资金的投资意向等事项，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德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崔学良、马明宽、潘登、宋宛嵘、胡颖岚、李晓宇、张一川。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也参与了本期辅导，配合中德证券为土人设计提供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辅导的依据、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程。

2. 辅导的主要内容

（1）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准备各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土人设计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开展培训。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为辅导对象开展培训，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发行上市要求、发行上市申报工作要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等，使辅导对象进一步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要求，

提高辅导对象对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认识,使其充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函证及走访。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开始以函证、现场走访的形式对土人设计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

(4)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土人设计及各中介机构召开项目协调会,推进尽职调查、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等工作。

3. 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集中培训、组织自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案例分析等。

(1) 集中培训

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程为辅导对象开展培训。

(2) 组织自学

由中德证券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包括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政策以及证券知识，达到普及证券相关法规和证券知识的目的。

(3) 针对土人设计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通过讨论、交流，最终加以解决。

4.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5.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为中德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中德证券召集其他中介机构辅导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募投项目仍需进一步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编制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募投项目的备案等相关工作。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土人设计参加本次辅导的有关人员都能够认真对待本期辅导，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财务核查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能认真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在土人设计的配合下，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四、辅导对象对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内容包括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解读、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则等，并敦促接受辅导人员开展法规自学；

（二）准备模拟考题，敦促辅导人员参加相应考试；

（三）继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及财务核查工作；

（四）辅导人员持续检查和审阅公司相关文件；

（五）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完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根据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德证券辅导人员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名：



崔学良



马明宽




潘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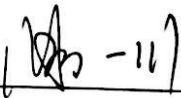
胡颖岚



宋宛嵘



李晓宇



张一川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